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集。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九) 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需逐项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30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

来信请寄: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 51580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 0754-85882699 传 真: 0754-85882699

联 系 人: 肖家源 E-mail: zhengquan@gdsftoys.com

(四)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 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62”, 投票简称为“实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 即 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